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9号

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6宁远高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根据16宁远高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下属子公司闻喜县刘庄

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铜业）和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和车辆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并已办理抵押备案登记。后经核实，宏远铜业并未办理抵押采矿权抵押备案，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抵押权备案的事项与实际不符。国融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未勤勉尽责，对宏远铜业的抵押备案文件未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未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致使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抵押权备案的事项与实际不符，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二、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020年8月19日，宏远铜业所拥有的抵押资产矿区面积发生变更。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高远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国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发现、评估并披露矿区面积减少对抵押物价值的影响，也未及时披露上述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2.4 条、第 3.4.5 条、第 4.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项目尽职调查的质量审核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做好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